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新密自然资〔2020〕6号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 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所、局属各部门：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保障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机制的意见》（郑“放管服”组〔2019〕9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20〕66号）和《市委

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新密办网〔2020〕8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用地,特殊情况可启用“紧急用地”、“先行用地”、“临时用地”等各项特殊政策。

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所有审批项目在最短时间内办结;所需纸质材料原件可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三、对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申请办理土地供应手续,非核心材料不齐的,可采用承诺制、容缺方式先行受理,优先办理。《划拨决定书》约定划拨价款缴纳日期在疫情期间的,缴纳期限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0日。

四、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开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2020年1月1日至疫情结束期间内签订出让合同、核发《划拨决定书》的宗地,开工时间可在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基础上,根据疫情持续时间,适当顺延。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由项目单位承诺在申请施工许可前完成缴纳即可。项目单位也可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缴纳该费用。

六、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土地的，上门服务，在疫情结束或临时用地期满后，再行督促用地单位恢复原貌。

七、为确保疫情期间市场供应，允许生猪等畜禽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对于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先行占用，待疫情结束后补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手续。根据现阶段生猪产业发展需要，取消生产设施用地现行15亩上限规定。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可由养殖户与乡镇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即可获得生猪养殖设施用地使用权。

八、大力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通过远程身份认证，实现全程网办。优化“政银合作”，充分利用银行窗口，抵押登记业务全流程在银行网点完成。对电话预约急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企业，在做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解决企业燃眉之急，支持企业发展。



六、本局以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4号)为指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通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1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七、本方案所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4号)要求，对全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准入、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八、本方案所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4号)要求，对全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准入、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九、本方案所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4号)要求，对全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准入、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十、本方案所称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是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为契机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4号)要求，对全市范围内自然保护地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准入、统一管理”的原则，对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

